**展期：110/11/26–11/29 展場：臺中國際展覽館(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1號)展編：（　／　）**

|  |  |
| --- | --- |
| 公司名稱發票抬頭 |  |
| 英文 (將適時應用在專刊、公設及相關對外文宣，請務必以正楷詳填) |
| 通訊地址 |  |
| 英文 (將適時應用在專刊、公設及相關對外文宣，請務必以正楷詳填)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行動電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行動電話 |  |
| 聯絡email |  | 公司市話 |  |
| 公司網址 |  | 公司傳真 |  |
| 參展產品 |  |
| 目標客群 | □ 創作者／家具生產業者 | □ 建築／室內裝修業者 | □ 一般民眾 |
| * **承租攤位：請將報名表填妥請傳真至04-24518166，並將正本報名表寄回至文件下方地址。**
* **參展費用繳交方式－支票抬頭：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電匯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逢甲分行，銀行代碼：006 戶名：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帳號：3498-717-913905**
 |

|  |  |  |
| --- | --- | --- |
| 參展區別 | □設備 □材料 □木製品 　 □技術 請概述參展商品： | 繳費明細繳費項目：□訂金□全額繳費方式：□現金□支票金額：\_\_\_\_\_\_\_\_\_\_\_\_\_\_\_\_\_\_\_\_支票號碼：\_\_\_\_\_\_\_\_\_\_\_\_\_\_\_到期日：\_\_\_\_\_\_\_\_\_\_\_\_\_\_\_\_\_\_ |
| 攤位類別 | 面積/攤位 | 租金/攤位 | 承租格數 | 金額 |
| 標準攤位 | 3M×3M |  |  |  |
| 淨地攤位 | 3M×3M |  |  |  |
| 淨地加購基本裝潢 | 基本裝潢乙格 | 3000 |  |  |
| 臨時電話 | 1線費用 | 4000 |  |  |
| ADSL | 1線費用 | 5500 |  |  |
|  | 合計　　　　　元整（未稅） | 稅金　　　　元整 |
| 應付金額　　　　　　　　元整  |
| 特殊需求 | □特別接水管(需另洽費用)□增加插座(需另繳費用)□接220V動力用電(需另繳費用)□堆高機裝卸服務(重量2.5t、貨叉1.5m以內免費、未填註者請自費) |
| □我同意下列條款：展廠商應將非展品和大型廢棄物（如：木箱、紙箱、棧板、珍珠板、保麗龍、皮革製品、木棉絮..等）自行撤離展場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展絕對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參展辦法絕無異議，如有違反規定本公司自願放棄權利並無條件遷離會場，且不得要求退還參展費用。

此致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參展廠商公司印鑑章

及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參展單位承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展相關規定：

* **繳費方式：**
	1. 支票：抬頭請開立「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填妥後敬請連同攤位租金逕寄「407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21樓之1展覽組收」
	2. 電匯：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逢甲分行 代碼：006 戶名：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帳號：3498-717-913905，匯款完成後請傳真收據至04-24518166，以利會計作業，謝謝！
* **參展規格：**
	1. 每一展示攤位(3m\*3m)，標準攤位即為空地攤位加上基本隔間(內含①隔板②地毯③公司招牌一組④投射燈三盞(100W\*3)⑤招待桌一張⑥折疊椅一張⑦插座一個)。
	2. 臨時電話4,000/1線為預繳費用，內含裝機費1,000+申請費500+保證金2,500，於展後2個月依實際發生費用多退少補。
	3. ADSL/1線為預繳費用，內含裝機費3,000+申請費500+保證金2,000，於展後2個月依實際發生費用多退少補。
* **攤位分配**
	1. 報名截止後本公司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合格之參展單位，舉行廠商協調會，參展廠商攤位分配協調會訂於展前一個月或之前舉行，地點時間由主辦單位擇期以書面通知或傳真通知。
	2. 主辦單位就展館設施及廠商報名產品類別統一規劃攤位，於協調會時由參展廠商圈選攤位。
	3. 攤位圈選方式依參展廠商所承租攤位數目多寡及完成報名先後順序圈選。訂租攤位數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依報名先後順序圈選。
	4. 參展廠商須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協調會，未出席者視同棄權，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廠商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攤位大小、位置、規劃、贈攤保留最後分配權。
* **參展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未經大會授權，不得以大會名義製作紀念品販售。
2. 本展為提昇展出水準與專業性，與本展主題無關之展品請勿展出，如有違反大會規定，大會有權停止該廠商繼續展出。
3. 因故未能開展時，本公司得無息退廠商已繳之參用，不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4. 本次展覽依外貿協會國內專業展覽一般規定行之。
5. 嚴禁廠商展出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權利之產品，如有違反，除要求停止其展出仿冒產品外，要求立即提出改善辦法，如未遵照大會之要求，則斷水斷電處理，停止該廠商繼續展出。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態酌減廠商報名訂租攤位數、縮小各攤位面積，就展品性質內容不符得拒絕受理廠商報名參展或變更展出場地，廠商不得有異議。
7.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補充或修正之。
* **退展規定**
1. 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用充作本展覽會宣傳經費支出，不予退還。
2. 繳交訂金後，如果退訂部份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要求以所繳訂金抵繳攤位費用。
3. 攤位分配後，經通知繳納參展費用而逾期未繳者，所訂攤位視同放棄，由本公司處理運用。
4.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概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公司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且因非報名攤位所產生之消費糾費由該廠商全部承擔。
5.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相符，否則不得展出，且所繳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 **展覽場秩序**
1. 安全保險：
2.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物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損毀，展覽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損毀，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4. 參展廠商攤位上的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5.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帶進入展場
6.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堿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私人物品。
7.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8.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展位說明**

|  |  |
| --- | --- |
| **淨地攤位** | 僅空地如左圖，含基本電箱（110V/500W）乙個，不含插座、裝潢及展示設備。 |
| **標準攤位** | 含基本裝潢如左圖（三面隔牆、八成新地毯、招牌投射燈\*3、招牌板、基本電箱（110V/500W）及插座乙個、接待桌椅各乙張） |